2018年天津市选调生招考公告

按照中央和市委的有关规定，今年我市继续开展从高等院校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全市各级机关单位计划选调580名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选调条件

　　（一）选调对象

　　符合职位要求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8年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2017年天津市“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和2017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天津市选派）（详见《简章》）。

　　（二）选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2．政治素质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3．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学生干部（党组织、团组织、学生会、班委会担任主要职务）和三好学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组织观念强，能够经受艰苦环境的磨练，具有吃苦奉献精神；

　　4．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

　　5．符合选调单位提出的专业、学历等条件要求；

　　6．本人自愿报名，高校党组织同意推荐；

　　7．通过选调生考试、考察；

　　8．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9．年龄为18周岁以上（2000年1月26日以前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的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1987年1月26日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的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1982年1月26日以后出生）；

　　10．考生与选调单位在职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

　　其他事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

　　二、选调单位查询

　　各选调单位具体的选调人数、资格条件等信息，可于2018年1月19日开始，登陆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tjpnet.gov.cn）和天津人事考试网（网址：www.tjkpzx.com）查询。

　　三、报名和缴费的方式、时间及相关事项

　　考试报名、缴费均在网上进行，网址为www.tjpnet.gov.cn。

　　报名时间：2018年1月26日8:00开始至1月31日18:00结束。

　　缴费时间：2018年1月26日8:00开始至2月2日18:00结束。

　　本次选调，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减免考试考务费用。

　　四、考试内容、时间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由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笔试采取综合知识测试、申论等多种方式，考察应试人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能。面试阶段考试为结构化面谈。

　　笔试时间为2018年3月10日（具体地点及时间详见准考证），面试时间为2018年4月14日。

　　本次选调生考试不划定复习范围，不指定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政策咨询电话：022-83606326、83606292

　　报名、考务咨询电话：022-12333 、23394926

　　网站咨询电话：022-23314295